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的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與華魯國際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華魯國際租入由本公司按轉讓價款12,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74,386,800元）轉讓予華魯國際的租賃資產。

租賃對價包含12,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74,386,800元）的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本金將於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租賃利率以支付每期租賃利息的付款當日之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進行浮動。租賃利息將由本公司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支付十二期。本公司亦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華魯國際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800,000元。手續費應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應在租賃起始日支付，第二和第三期應分別在租賃的第一和第二週年日支付。

上市規則之內涵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為華魯國際的一個主要股東。華魯控股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35.32%股權而亦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國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2015年6月12日

訂約方

出租人：華魯國際

承租人：本公司

于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與華魯國際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華魯國際租入由本公司按轉讓價款12,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74,386,800元）轉讓予華魯國際的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本公司當前擁有的機器和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其所有權將會轉移至華魯國際。

截至2015年6月12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

華魯國際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華魯國際同意購買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12,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74,386,800元）。轉讓價款為本公司與華魯國際經參考截至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日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後公平協商達致。

租期

租期為三年，起始自華魯國際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亦為租賃起始日並起始計收租金）。

手續費、租賃對價及其支付

本公司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華魯國際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800,000元。手續費應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應在租賃起始日支付，第二和第三期應分別在租賃的第一和第二週年日支付。

租賃對價包含12,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74,386,800元）的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本金將於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租賃利息將由本公司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支付十二期。租賃利率以支付每期租賃利息的付款當日之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進行浮動。根據目前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的租賃利率約為3.6%，而整個融資租賃合同期間的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8,064,000元。

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有所調整，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利息的利率將相應調整。華魯國際將向本公司發出調整租賃對價的通知。假設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租賃期間維持不變，整個融資租賃合同期間的手續費及租賃對價約為人民幣84,250,000元。

手續費及租賃對價由本公司和華魯國際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1）現時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水平，該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

借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以及（2）同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所有權和購買選擇權

在整個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於華魯國際。

融資租賃合同期滿時，在本公司清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全部手續費，租賃代價及和其他應付款（如有）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象徵價格從華魯國際購買租賃資產。

權利、權益和義務的轉讓

在未獲得華魯國際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能（1）將租賃資產進行轉讓、轉租、抵押、質押、投資或其他任何侵犯華魯國際所有權的行為；以及（2）將租賃資產遷離本公司廠區。

2.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將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這也使本公司擴大融資渠道，降低其融資成本。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為華魯國際的一個主要股東。華魯控股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35.32%股權而亦為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國際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安排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杜德平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於華魯國際的利益，彼等均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常用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華魯國際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和租賃交易諮詢。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融資租賃合同」 | 指華魯國際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有關融資租賃該等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華魯控股」 | 指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ualu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新華集團之控股股東； |
| 「華魯國際」 | 指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魯控股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除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
| 「租賃資產」 | 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將予轉讓和租賃之租賃資產； |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 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華集團」 | 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32%，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轉讓價款」

指華魯國際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租賃資產須向本公司支付的12,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74,386,800元）的價款；及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